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督局函〔2024〕48号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关于印发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论文 抽检评价要素（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有关部署和任务，加快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助力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根据教育部印发《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改革方案》要求，结合抽检工作实操需要，我们研制了工程类、临床医学等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价要素（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为做好过渡期的衔接安排，在2024—2026年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项目中，将同时邀请两组同行专家分别采用新

老抽检评价要素对相关专业学位博士论文进行评议，任意一组评议结果合格则认定为抽检合格。抽检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督导局。

联系方式：010-66097855；电子邮箱：pgc2024@126.com。

附件：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价要素
(试行)



抄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

附件

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 评价要素（试行）

（一）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权重
选题与综述	选题来源于本专业领域工程实际问题，论文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能够全面了解国内外该选题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技术研究、项目设计或产品研发的最新进展，深入分析相关的技术需求和发展趋势，并进行系统地总结综述。	20%
专业基础及工程实践能力	论文体现作者掌握了本专业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论文体现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工程技术研究、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和实施或新产品或关键部件研制的工作能力，以及系统工程思维能力。	20%
研究内容、实践创新性 及工程应用价值	论文研究内容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及科技创新相结合，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研究方法新颖，文献资料详实可靠，工作量饱满； 论文对完善工程实践和理论作出一定贡献，包括但不限于：揭示工程实践中蕴藏的新规律，发现新方法，发明新专利、新产品、新作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标准等。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鉴定意见、软件、硬件、产品、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行业标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等。	50%
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	论文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计算正确，数据可靠，图表、文献引用规范； 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论文涉及团队的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和贡献。	10%

综合评价：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参评专家在抽检过程中发现学位论文涉嫌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可在线提交线索，后期经整理汇总后，责成学位授予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核实处理。

注：本抽检要素适用于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等 8 个专业学位类别。

(二)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权重
选题与综述	选题来源于临床实践领域的实际问题, 具有较高应用价值; 文献资料典型、新近、全面, 综述准确阐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	20%
研究设计与内容	医学基础理论扎实宽广, 专业知识系统深入; 研究内容突出学以致用, 体现专业学位特色; 研究思路清晰, 设计严谨; 研究方法和统计方法运用得当; 研究内容丰富, 研究数据详实, 引证充分, 结果可靠, 结论严谨。	30%
实践创新与应用价值	论文具有实践应用创新、方法创新或理论创新; 研究成果对解决临床实践领域现实问题具有积极意义。	30%
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	论文结构严谨, 论证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遵守学术规范, 图表、文字、附件、文献的书写、引用及注释符合学术规范; 语言流畅、文字表述准确; 涉及团队成果, 应予以注明, 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和贡献。	20%
综合评价: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参评专家在抽检过程中发现学位论文涉嫌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可在线提交线索, 后期经整理汇总后, 责成学位授予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核实处理。		

(三) 教育专业学位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权重
选题与综述	选题来源于教育实践，与工作/行业相关，并与所学专业领域（方向）相一致； 研究问题清晰、明确； 文献资料具有可靠性、科学性和时效性； 针对该选题，国内外研究现状的总结归纳脉络清晰，评论客观准确。	20%
基础知识及研究能力	专业知识扎实、宽广； 研究设计合理，方法适切，研究思路清晰； 资料与数据来源可靠，资料与数据的收集过程及分析科学、准确； 反映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与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0%
创新性 及论文价值	探索或发现教育实践的新问题，提出一定的问题解决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见解； 或提出改进教育政策的新建议，能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或具有改进教育过程、教育活动的实践价值，有可操作性； 为发展教育理论或改进教育观念作出一定的知识贡献。	30%
学术规范 与写作水平	论文结构严谨，论证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遵守学术规范，图表、文字、附件、文献的书写、引用及注释符合学术规范； 语言流畅、文字表述准确； 涉及团队成果，应予以注明，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和贡献。	20%
综合评价：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参评专家在抽检过程中发现学位论文涉嫌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可在线提交线索，后期经整理汇总后，责成学位授予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规定核实处理。		

(四) 兽医专业学位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权重
选题与综述	选题源于兽医生产实际, 针对行业存在的关键技术问题或生产实践问题进行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脉络清晰、客观正确。	20%
基础知识及科研能力	研究思路清晰, 方案设计规范, 方法可行, 资料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针对同一问题进行不同层次的深入研究或从不同角度进行横向比较; 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与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0%
实践创新与应用价值	研究结论揭示兽医实践的新规律或发现新方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 对完善兽医实践和理论作出贡献; 结果体现新思路、新见解; 提出的对策或建议对推进兽医事业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30%
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	论文结构严谨, 论证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遵守学术规范, 图表、文字、附件、文献的书写、引用及注释符合学术规范; 语言流畅, 文字表述准确; 涉及团队成果, 应予以注明, 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和贡献。	20%
综合评价: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参评专家在抽检过程中发现学位论文涉嫌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可在线提交线索, 后期经整理汇总后, 责成学位授予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核实处理。		

(五) 中医专业学位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权重
选题 与综述	与中医临床领域紧密结合； 具有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对国内外相关领域发展现状做出归纳、总结、分析及展望。	20%
基础知识 及科研能力	反映论文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研究方法科学可行，设计合理，符合医学伦理规范； 体现论文作者具备独立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0%
实践创新 与应用价值	在理论、思路、技术与方法等方面具有创新性； 有利于解决专业领域内现实问题； 有助于行业发展和社会进步。	30%
学术规范 与写作水平	论文结构严谨，论证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引证资料详实，引文、图表规范，数据准确，结论可靠； 文字表述清晰、流畅； 涉及团队成果，应予以注明，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和贡献。	20%
综合评价：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参评专家在抽检过程中发现学位论文涉嫌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可在线提交线索，后期经整理汇总后，责成学位授予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核实处理。		